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56號

原告 李奕呈  
被告 張伯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與被告張伯肇簽訂租賃契約，欲承租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路00號之皇后套房，並依約繳交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詎料被告後稱該套房為凶宅且不再出租，迄今仍未返還原告已繳交之33萬元租金，為此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求為命被告給付33萬元等語。案經本院准予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即於法定期間內，以書狀未附理由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以被告住所地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，陳

01 報為其住居所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在卷可佐，而被  
02 告雖戶籍地為屏東縣竹田鄉，惟經本院囑託員警至上址查訪  
03 時，因未遇被告本人，故於探訪鄰居後得知被告已長年未居  
04 住於該址，僅有其母親及姐姐居住等情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  
05 局潮州分局113年11月19日潮警偵字第1139007197號函暨竹  
06 田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可佐（支付命令卷第101頁），又被  
07 告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乙節，有臺灣高雄地方  
08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01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市政府警  
09 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11月21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5  
10 192500號函暨陽明派出所查訪紀錄表可佐（支付命令卷第1  
11 1、107頁），足見被告固於原告起訴時將上揭屏東縣竹田鄉  
12 登記為戶籍址，然其現實住所地為高雄市三民區。茲原告向  
13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將本件移送之。

14 (三)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  
15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 
16 法院管轄。又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  
17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  
18 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  
19 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  
20 併此敘明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6 費新臺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8 書記官 薛雅云